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郭婉婷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